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58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学生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生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落实学生在课程教学质量方面的评价主体地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是指学生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对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分的活动，评价结果是学校推进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的重要参考，是学校科学评价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是我校学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一，原则上学生完成所选课程学习任务后均应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学校和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为学生开展评价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四条 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依托学校综合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原则上所有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开出的课程都应该接受学生评价。

第二章 评价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制定与完善、评价系统的维护、评价工作的组织

和管理等，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于每学期初将上一学期的课程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生评价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和过程监控。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列入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

第七条 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课程性质，由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在广泛调研并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分类制定，充分体现标准体系的科学性。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满分100分，由选课学生在评价系统里直接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在线提交。

第三章 评价时间和方式

第八条 学生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一般在课程教学进行到一半时开始，课程结课后结束。评价管理信息系统在此期间开放，学生在此期间登录系统开展评价，原则上不安排补评。

第九条 选课学生人数50人以下的教学班，学生评价参评率达到50%以上，课程评价数据视为有效；选课学生人数50人以上的教学班，学生评价参评率达到30%且不少于25人，课程评价数据视为有效。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学生评价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控，及时组织并提醒学生按时完成评价工作，对未能按时完成评价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进行通告提醒。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管理和运用

第十一条 学校不断优化评价管理系统,综合考虑学生评价结果分布、任课教师同类课程往届学生评价结果,自动剔除异常评分,科学修正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对原始评价分数进行统计,科学反映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完成选课学生成绩登录后方可通过系统查询自己的课程评价结果。选课学生在完成本门课程评价后方可查看该门课程的成绩。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作为教学科研单位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教学的重要参考。对评价结果在本单位排名靠后的课程或教师,教学科研单位应跟踪帮扶,促其持续改进。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根据学生评价结果安排教学督导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督导。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由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在使用评价结果时,应充分考虑评价结果与课程性质、课程资源等因素并进行系统分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